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7号

罪犯范连富，男，汉族, 1980年12月24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，捕前系无业。现在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8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10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连富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月24日，以(2018)闽刑终3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,即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撤销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二项、第四项。改判为该犯应赔偿上诉人的经济损失人民币537367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罪犯范连富于2018年3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考察级罪犯。

罪犯范连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3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2579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5次，累计扣70分。

原判民事赔偿人民币537367元，本次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元，累计缴纳民事赔偿人民币1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2606.2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86.8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2.65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范连富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连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范连富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8号

罪犯林宝顺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8月29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乐市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二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10日作出(2017)闽01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宝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后，该犯不服，提起上诉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25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生效后，该犯于2018年6月8日交付福建省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林宝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本轮考核期自2018年6月起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得2470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扣30分。

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416182元，本次交416182元，已交清。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7日出具履行债务证明，明确(2017)闽01刑初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三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宝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宝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林宝顺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0二0年十一月二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49号

罪犯张善基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4月1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罗源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曾因容留他人吸毒于2015年7月29日被福建省东山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15年11月21日刑满释放。现在五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8日作出（2017）闽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善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6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30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8年8月8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张善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2018年8月至2020年8月累计获2474.5分，表扬4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已缴纳：800元；其中本次向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800元。继续追缴违法所得，已缴纳：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139元，月均消费297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6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张善基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善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善基卷宗1册

⒉减刑建议书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○年十一月二日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0〕闽莆狱减字第050号

罪犯何友余弟，男，汉族，1970年7月1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清市。1991年1月因犯抢劫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；2000年10月因犯盗窃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2005年2月1日因犯盗窃罪、敲诈勒索罪、抢劫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，2011年3月19日刑满释放；2013年1月16日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清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2014年6月28日刑满释放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人员，系累犯。现在八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日作出（2016）闽01刑初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友余弟犯抢劫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犯抢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；合并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、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2017年8月22日交付莆田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何友余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:

该犯考核期内2017年8月至2020年8月止累计获4288分，表扬6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5次，累计扣75分（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）。

原判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，已缴纳1000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1000元；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，未缴纳；责令该犯与同案退赔各被害人损失的未获赔部分，并继续追缴该犯与同案的违法所得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，未缴纳。该犯考核期内累计消费9964.6元，扣除自费药品69.4元，实际消费9895.2元，月均消费299.85元，帐上可用金额48.29元。

本案于2020年10月22日至2020年10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何友余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何友余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何友余弟卷宗1册

2.减刑建议书 4份

福建省莆田监狱

二○二○年十一月二日